

臺中市 114 年中途之家申請表

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資料										
申請/負責人姓名				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醫院/團體名稱							動保人士 推薦單位	(請加蓋推薦單位章)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
中途收容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 家				公 司			行動電話：		
E-mail										
中途動物別： ☐ 犬 ☐ 貓 ☐ 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（須檢附野生動物飼養及診療相關經驗證明文件）。 【以上可複選】 體型： ☐ 哺乳（未滿 2 月齡） ☐ 10kg 以下 ☐ 10~20kg ☐ 20kg 以上。 【以上可複選】										
飼養環境及狀況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：										
本處審查欄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： ☐ 准予申請 ☐ 駁回申請										
承辦	組長	技正	秘書	副處長	處長					

※動保人士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本處查驗。

填妥後請由以下方式送交資料：

- 逕送（寄）達本處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
- 傳真：04-23851024
- 電子郵件：linyin76426@taichung.gov.tw (皆為英文小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